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公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

#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1
二、地形地貌.....	2
三、植被覆盖.....	4
四、水域.....	8
五、荒漠与裸露地.....	11
六、铁路与道路.....	14
七、居民地与设施.....	16
附件：名词及指标解释.....	19



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了解国情、把握国势、制定国策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部署，宁夏的普查工作于2013年4月正式启动。在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在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历时3年，完成了普查数据采集、标准时点核准、数据库建设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全面查清了我区各类地理国情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特征，掌握了我区地理国情“家底”。公报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的要求，依据“有价值、可公布、受关注、可获取的原则”，筛选并建立了反映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铁路与道路、居民地与设施等地理国情要素基本信息的统计指标体系。基于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采用空间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统计单元，通过逐级汇总形成宁夏基本地理国情信息。利用文字、表格、地图等形式，从地理空间角度综合反映我区地理国情要素的分布状况和特征。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宁夏的普查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境内的5个地级市、22个区县。本次普查对象为我区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铁路与道路、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本次普查采用2000国家大地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利用优于0.5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通过“室内分析判读、野外实地校核”等技术方法，首次获取了多要素、全覆盖的宁夏地理国情数据，并以2015年6月30日为标准时点，运用资源三号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对普查数据进行了时点核准。按照“所见即所得”的数据采集原则，如实表达地

理国情要素在统一时点的现实状况。本次普查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过程抽查、验后复核”的质量控制体系，由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全面开展质量检查，实现了对普查承担单位全覆盖、普查区域全覆盖、普查工序全覆盖、普查成果全覆盖。公报所使用的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数据，经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查验收，质量评定样本合格率为100%，优良品率达100%。

公报从地形地貌、地区等不同角度，描述了我区地理国情要素的空间分布情况，以图、文、表相结合的形式，展示了我区普查成果整体情况。此次普查将全区划分为北部地区、中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其中：北部地区指银川市和石嘴山市行政区域，中部地区指吴忠市和中卫市行政区域，南部地区指固原市行政区域。

通过普查查清了我区地理要素的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状况。我区地理国情现状见附图1。

**自然地理要素。**从地区分布看，19.86%的种植土地、林草覆盖、荒漠与裸露地等自然地理要素分布在北部地区；59.47%分布在中部地区；20.67%分布在南部地区。从海拔分级看，14.19%的自然地理要素分布在海拔区域1000（含）~1200米的区域；30.11%分布在海拔1200（含）~1500米的区域；44.56%分布在海拔1500（含）~2000米的区域；11.14%分布在海拔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

**人文地理要素。**从地区分布看，40.05%的居民地与设施、铁路与道路等人文地理要素分布在北部地区；44.72%分布在中部地区；15.23%分布在南部地区。

## 二、地形地貌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海拔分级、坡度分级及地貌类型的面积构成和空间分布。

**海拔分级：**海拔在1000（含）~1200米之间的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5.87%，集中在中、北部地区；海拔在1200（含）~1500米之间的面积占30.18%，

主要分布在银川市东南部以及与其毗邻的吴忠市北部；海拔在 1500(含)~2000 米之间的面积占 43.28%，主要分布在吴忠市东南部和南部、中卫市南部以及固原市大部分区域；海拔在 2000(含)米以上的面积占 10.67%，主要分布在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山脉。不同海拔国土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表 1 和附图 2。

表 1 不同海拔国土面积构成

海拔分级 (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15.87	2000(含)~2500	9.91
1200(含)~1500	30.18	2500(含)以上	0.76
1500(含)~2000	43.28		

**坡度分级：**平坡地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4.28%，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地区；较平坡地面积占 15.14%，分布较为分散，大多分布在盐池县、红寺堡区和沙坡头区；缓坡地和较缓坡地面积占 39.71%，主要分布在南部地区的西吉、彭阳、海原等县；陡坡地和极陡坡地面积占 10.87%，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的贺兰山脉。不同坡度国土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表 2 和附图 3。

表 2 不同坡度国土面积构成

坡度类型	坡度分级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2°	34.28
较平坡地	2° (含)~5°	15.14
缓坡地	5° (含)~15°	23.27
较缓坡地	15° (含)~25°	16.44
陡坡地	25° (含)~35°	7.99
极陡坡地	≥35° (含)	2.88

**地貌类型：**平原<sup>[1]</sup>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39.26%，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地区；台地<sup>[2]</sup>面积占 8.49%，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丘陵<sup>[3]</sup>面积占 37.41%，主要分布在南部地区；山地<sup>[4]</sup>面积占 14.84%，主要分布在南部地区以及北部地区的贺兰山脉。不同地貌类型国土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表 3 和附图 4。

表 3 不同地貌类型国土面积构成

地貌类型	构成比 (%)	地貌类型	构成比 (%)
平原	39.26	丘陵	37.41
台地	8.49	山地	14.84

### 三、植被覆盖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的植被覆盖状况，包括种植土地<sup>[5]</sup>、林草覆盖<sup>[6]</sup>的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全区植被覆盖面积为 47390.41 平方千米。

**种植土地：**种植土地有水田、旱地、果园、苗圃和其它经济苗木 5 种类型。全区种植土地面积为 13767.64 平方千米，其中：旱地面积最大，为 11030.57 平方千米，占种植土地面积的 80.12%；其它经济苗木面积最小，为 9.98 平方千米，占种植土地面积的 0.07%。种植土地分类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表 4 和附图 5。

表 4 种植土地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种植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种植土地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水田	1504.47	10.93	苗圃	366.27	2.66
旱地	11030.57	80.12	其它经济苗木	9.98	0.07
果园	856.35	6.22			
合计：				13767.64	100

从地区分布看，种植土地在中、南部地区所占比重较大，其中：西吉县种植土地面积最大，为 1794.35 平方千米；大武口区种植土地面积最小，为 59.44 平方千米。分县区种植土地面积见表 5。

表 5 分县区种植土地面积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兴庆区	182.14	平罗县	791.59	西吉县	1794.35
西夏区	248.42	利通区	345.69	隆德县	376.97
金凤区	93.38	红寺堡区	506.21	泾源县	185.40
永宁县	420.05	盐池县	871.15	彭阳县	855.06
贺兰县	489.00	同心县	1252.85	沙坡头区	848.28
灵武市	341.18	青铜峡市	516.05	中宁县	784.90
大武口区	59.44	原州区	1045.61	海原县	1512.70
惠农区	247.22				
<b>合计： 13767.64 (平方千米)</b>					

从海拔分级看，28.71%的种植土地分布在海拔 1000(含)~1200 米的区域；18.34%分布在海拔 1200(含)~1500 米的区域；40.62%分布在 1500(含)~2000 米的区域；12.33%分布在海拔 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不同海拔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6。

表 6 不同海拔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3953.23	28.71	2000(含)~2500	1697.15	12.33
1200(含)~1500	2525.09	18.34	2500(含)以上	0.17	0.00
1500(含)~2000	5592.00	40.62			
<b>合计：</b>				<b>13767.64</b>	<b>100</b>



从坡度分级看，51.40%的种植土地分布在平坡地；12.38%分布在较平坡地；22.37%分布在缓坡地；11.80%分布在较缓坡地；1.91%分布在陡坡地；0.14%分布在极陡坡地。不同坡度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见表7。

表7 不同坡度种植土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类型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2°	7076.01	51.40
较平坡地	2° (含) ~5°	1703.69	12.38
缓坡地	5° (含) ~15°	3080.45	22.37
较缓坡地	15° (含) ~25°	1625.11	11.80
陡坡地	25° (含) ~35°	263.23	1.91
极陡坡地	≥35° (含)	19.15	0.14
合计		13767.64	100

**林草覆盖：**林草覆盖包括乔木林、灌木林、乔灌混合林、草地等8种类型。全区林草覆盖面积为33622.77平方千米，其中：草地面积最大，为25086.36平方千米；绿化林地面积最小，为66.45平方千米。林草覆盖分类型面积、构成、空间分布见表8和附图6。

表8 林草覆盖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林草覆盖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林草覆盖 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乔木林	1708.27	5.08	绿化林地	66.45	0.20
灌木林	5836.94	17.36	人工幼林	344.45	1.02
乔灌混合林	176.65	0.53	灌草丛	275.25	0.82
疏林	128.40	0.38	草地	25086.36	74.61
合计：				33622.77	100

从地区分布看，林地和草地在中部地区分布较广，所占比重较大，其中：盐池县林草覆盖面积最大，为 5455.58 平方千米；金凤区林草覆盖面积最小，为 72.46 平方千米。分县区林草覆盖面积见表 9。

表 9 分县区林草覆盖面积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兴庆区	295.22	平罗县	873.86	西吉县	1210.26
西夏区	500.19	利通区	602.68	隆德县	562.43
金凤区	72.46	红寺堡区	2066.63	泾源县	907.24
永宁县	359.00	盐池县	5455.58	彭阳县	1577.07
贺兰县	520.57	同心县	3003.64	沙坡头区	3808.85
灵武市	2203.32	青铜峡市	1144.93	中宁县	2298.78
大武口区	666.28	原州区	1545.24	海原县	3301.24
惠农区	647.30				
<b>合计： 33622.77 (平方千米)</b>					

从海拔分级看，7.20%的林草覆盖分布在高程 1000（含）~1200 米的区域；34.43%分布在高程 1200（含）~1500 米的区域；47.25%分布在高程 1500（含）~2000 米的区域；11.12%分布在海拔 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不同海拔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10。

表 10 不同海拔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2420.66	7.20	2000（含）~2500	3348.85	9.96
1200（含）~1500	11577.65	34.43	2500（含）以上	391.07	1.16
1500（含）~2000	15884.54	47.25			
<b>合计：</b>				<b>33622.77</b>	<b>100</b>

从坡度分级看，23.37%的林草覆盖分布在平坡地；15.90%分布在较平坡地；24.86%分布在缓坡地；20.12%分布在较缓坡地；11.40%分布在陡坡地；4.35%分布在极陡坡地。不同坡度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11。

表 11 不同坡度林草覆盖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类型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 ~ 2°	7856.76	23.37
较平坡地	2° (含) ~ 5°	5347.53	15.90
缓坡地	5° (含) ~ 15°	8358.63	24.86
较缓坡地	15° (含) ~ 25°	6764.65	20.12
陡坡地	25° (含) ~ 35°	3832.66	11.40
极陡坡地	≥35° (含)	1462.54	4.35
合计		33622.77	100

#### 四、水域<sup>[7]</sup>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的河流<sup>[8]</sup>、水渠<sup>[9]</sup>、湖泊、水库、坑塘等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全区河流、水渠的长度和空间分布，湖泊、水库的面积和空间分布。水域分类面积及其空间分布见表 12 和附图 7。

表 12 水域分类面积

水域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河渠	1195.20	库塘	342.45	湖泊	175.29
河流	1138.04	水库	139.48		
水渠	57.16	坑塘	202.97		
合计： 1712.94 (平方千米)					

**湖泊：**全区单个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湖泊面积为 175.29 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湖泊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其中平罗县湖泊面积最大，为 43.51 平方千米。分县区湖泊面积见表 13。

表 13 分县区湖泊面积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兴庆区	9.44	平罗县	43.51	西吉县	1.91
西夏区	1.22	利通区	2.57	隆德县	0.00
金凤区	18.95	红寺堡区	3.41	泾源县	0.07
永宁县	8.14	盐池县	13.37	彭阳县	0.09
贺兰县	15.49	同心县	0.02	沙坡头区	7.38
灵武市	14.33	青铜峡市	3.08	中宁县	0.02
大武口区	32.21	原州区	0.08	海原县	0.00
惠农区	0.00				
<b>合计： 175.29 (平方千米)</b>					

从海拔分级看，77.95%的湖泊分布在海拔 1000（含）~1200 米的区域；20.69%分布在海拔 1200（含）~1500 米的区域；1.27%分布在海拔 1500（含）~2000 米的区域；0.09%分布在海拔 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不同海拔湖泊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14。

表 14 不同海拔湖泊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136.65	77.95	2000(含)~2500	0.15	0.09
1200(含)~1500	36.27	20.69	2500(含)以上	0.00	0.00
1500(含)~2000	2.22	1.27			
<b>合计：</b>				<b>175.29</b>	<b>100</b>

**库塘**<sup>[10]</sup>:全区单个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库塘面积为 342.45 万平方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库塘在北部地区的惠农、平罗、贺兰和南部地区的海原、西吉等县分布较多,其它县(市、区)有零星分布,其中:平罗县库塘面积最大,为 39.13 平方千米;泾源县最小,为 0.94 平方千米。分县区库塘面积见表 15。

表 15 分县区库塘面积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兴庆区	15.25	平罗县	39.13	西吉县	30.60
西夏区	15.56	利通区	3.63	隆德县	7.00
金凤区	9.84	红寺堡区	9.00	泾源县	0.94
永宁县	17.47	盐池县	4.16	彭阳县	9.64
贺兰县	36.22	同心县	5.75	沙坡头区	17.91
灵武市	15.23	青铜峡市	17.66	中宁县	12.52
大武口区	9.44	原州区	16.07	海原县	23.64
惠农区	25.79				
<b>合计: 342.45 (平方千米)</b>					

从海拔分级看,57.87%的库塘分布在海拔 1000(含)~1200 米的区域;17.85%分布在海拔 1200(含)~1500 米的区域;22.04%分布在海拔 1500(含)~2000 米的区域;2.24%分布在海拔 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不同海拔库塘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16。

表 16 不同海拔库塘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198.19	57.87	2000(含)~2500	7.66	2.23
1200(含)~1500	61.11	17.85	2500(含)以上	0.03	0.01
1500(含)~2000	75.46	22.04			
<b>合计:</b>				<b>342.45</b>	<b>100</b>

**河流：**全区单条长度 500 米以上的实体河流总长度为 7486.12 千米。流经宁夏主要河流有黄河、清水河、苦水河等，共计 253 条。宁夏境内河流最长的是黄河，为 404.46 千米。

**水渠：**全区单条长度 500 米、宽度 3 米以上的水渠总长度为 15584.59 千米。

从地区分布看，水渠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地区，其中：平罗县水渠长度累计最长，为 2408.89 千米；泾源县累计最短，为 6.64 千米。分县区水渠长度见表 17。

表 17 分县区水渠长度

行政区	长度 (千米)	行政区	长度 (千米)	行政区	长度 (千米)
兴庆区	568.20	平罗县	2408.89	西吉县	89.09
西夏区	640.95	利通区	1270.91	隆德县	90.61
金凤区	311.50	红寺堡区	361.75	泾源县	6.64
永宁县	1109.30	盐池县	391.50	彭阳县	132.58
贺兰县	1435.55	同心县	454.16	沙坡头区	1253.95
灵武市	1021.23	青铜峡市	1325.99	中宁县	1288.83
大武口区	227.06	原州区	194.34	海原县	294.92
惠农区	727.52				

注：作为县级分界的水渠，与境界重合的部分，分别参与了所在县的水渠长度统计。

## 五、荒漠与裸露地<sup>[11]</sup>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荒漠与裸露地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盐碱地表、泥土地表、沙质地表、砾石地表和岩石地表。全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为

1022.38 平方千米，其中：沙质表面积最大，为 688.27 平方千米，占荒漠与裸露地面积的 67.32%；岩石地表面积最小，为 2.02 平方千米，占荒漠与裸露地面积的 0.20%。荒漠与裸露地分类面积、构成及空间分布见表 18 和附图 8。

表 18 荒漠与裸露地分类面积及其构成

荒漠与裸露地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荒漠与裸露地类型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盐碱地表	36.75	3.59	砾石地表	228.66	22.37
泥土地表	66.68	6.52	岩石地表	2.02	0.20
沙质地表	688.27	67.32			
<b>合计：</b>				<b>1022.38</b>	<b>100</b>

从地区分布看，荒漠与裸露地主要集中在中、北部地区，其中沙坡头区面积最大，为 420.77 平方千米。分县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见表 19。

表 19 分县区荒漠与裸露地面积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兴庆区	10.85	平罗县	144.51	西吉县	4.16
西夏区	12.77	利通区	12.92	隆德县	0.00
金凤区	0.00	红寺堡区	23.15	泾源县	1.26
永宁县	15.10	盐池县	45.67	彭阳县	0.31
贺兰县	19.84	同心县	33.70	沙坡头区	420.77
灵武市	155.62	青铜峡市	39.47	中宁县	17.84
大武口区	21.91	原州区	3.45	海原县	14.61
惠农区	24.47				
<b>合计： 1022.38 (平方千米)</b>					

从海拔分级看，20.46%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海拔 1000（含）~1200 米的区域；52.22%分布在海拔 1200（含）~1500 米的区域；26.83%分布在海拔 1500（含）~2000 米的区域；0.49%分布在海拔 2000（含）米以上的区域。不同海拔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20。

表 20 不同海拔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海拔分级 (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1000(含)~1200	209.24	20.46	2000(含)~2500	4.99	0.49
1200(含)~1500	533.87	52.22	2500(含)以上	0.01	0.00
1500(含)~2000	274.27	26.83			
<b>合计:</b>				<b>1022.38</b>	<b>100</b>

从坡度分级看，36.98%的荒漠与裸露地分布在平坡地；32.64%分布在较平坡地；26.51%分布在缓坡地；2.63%分布在较缓坡地；0.82%分布在陡坡地；0.42%分布在极陡坡地。不同坡度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21。

表 21 不同坡度荒漠与裸露地面积及其构成

坡度类型	坡度分级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平坡地	0° (含)~2°	378.02	36.98
较平坡地	2° (含)~5°	333.77	32.64
缓坡地	5° (含)~15°	271.07	26.51
较缓坡地	15° (含)~25°	26.84	2.63
陡坡地	25° (含)~35°	8.43	0.82
极陡坡地	≥35° (含)	4.25	0.42
<b>合计</b>		<b>1022.38</b>	<b>100</b>



## 六、铁路与道路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铁路与道路的长度和空间分布，路面面积和空间分布。铁路与道路路面空间分布情况见附图 9。

**铁路：**全区铁路网总长度为 1213.61 千米，主要铁路干线有包兰铁路、太中银铁路。按长度统计，吴忠市铁路长度累计最长，为 377.61 千米；固原市累计最短，为 102.49 千米。分地级市铁路网长度及其构成见表 22。

表 22 分地级市铁路网长度及其构成

行政区	铁路路网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行政区	铁路路网长度 (千米)	构成比 (%)
银川市	285.92	23.56	固原市	102.49	8.44
石嘴山市	131.62	10.85	中卫市	315.97	26.04
吴忠市	377.61	31.11			
合计：				1213.61	100

**道路：**全区宽度大于 5 米的公路（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总长度为 15593.89 千米，其中：国道累计长度为 2214.42 千米；省道为 2576.63 千米；县道为 1628.11 千米；乡道为 8210.48 千米；专用道路为 964.56 千米。沙坡头区公路长度累计最长，为 1560.73 千米；金凤区累计最短，为 96.57 千米。分县区公路分类长度见表 23。

表 23 分县区公路分类长度

行政区	国道长度 (千米)	省道长度 (千米)	县道长度 (千米)	乡道长度 (千米)	专用公路长度 (千米)	总长度 (千米)
兴庆区	49.80	80.21	15.38	112.93	28.10	286.42
金凤区	16.86	8.12	9.18	59.35	3.06	96.57
西夏区	62.55	42.56	36.58	70.33	10.77	222.79

行政区	国道长度 (千米)	省道长度 (千米)	县道长度 (千米)	乡道长度 (千米)	专用公路长度 (千米)	总长度 (千米)
永宁县	66.11	68.67	48.65	332.60	28.21	544.24
贺兰县	75.25	15.31	75.70	354.67	61.02	581.95
灵武市	185.37	233.32	50.67	588.63	160.38	1218.37
大武口区	30.19	73.95	23.37	201.45	48.52	377.48
惠农区	117.18	5.92	40.86	239.41	85.90	489.27
平罗县	103.07	177.63	69.71	309.79	80.13	740.33
利通区	38.19	142.12	71.24	460.97	131.60	844.12
红寺堡区	121.39	151.90	64.33	374.05	21.79	733.46
青铜峡市	92.39	89.51	49.22	416.27	67.15	714.54
盐池县	344.39	271.41	83.55	457.08	31.92	1188.35
同心县	52.35	153.63	161.04	450.09	4.21	821.32
原州区	138.99	146.83	110.26	321.66	8.29	726.03
西吉县	82.05	83.57	159.04	644.37	0.00	969.03
隆德县	39.78	2.83	81.92	237.68	0.00	362.21
泾源县	79.90	72.79	65.79	237.17	14.97	470.62
彭阳县	61.37	82.13	99.93	460.38	0.00	703.81
沙坡头区	156.65	260.87	86.22	958.55	98.44	1560.73
中宁县	256.74	60.67	65.88	285.31	79.12	747.72
海原县	73.90	391.6	161.81	646.33	1.00	1274.64

注：作为县级分界的道路，与境界重合的部分，分别参与了所在县的道路长度统计。

## 七、居民地与设施

通过地理国情普查查清了我区居民地与设施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区）、工业设施、堤坝等设施类型，查清了房屋建筑（区）<sup>[12]</sup>、工业设施、堤坝等类型的面积和空间分布。居民地与设施空间分布见附图 10。

**房屋建筑（区）：**房屋建筑（区）包括多层房屋、低矮房屋和废弃房屋等不同类型房屋建筑（区）。全区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为 1155.23 平方千米，其中：低矮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最大，占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的 86.98%；废弃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最小，占房屋建筑（区）占地面积的 1.27%。房屋建筑（区）分类占地面积及其构成见表 24。

表 24 房屋建筑（区）分类占地面积及其构成

房屋建筑（区）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构成比 (%)
多层房屋建筑（区）	135.74	11.75
低矮房屋建筑（区）	1004.81	86.98
废弃房屋建筑（区）	14.68	1.27
合计	1155.23	100

多层及以上房屋建筑（区）集中分布在各县（市、区）城区，其中：兴庆区面积最大，为 20.31 平方千米；泾源县多最小，为 0.45 平方千米。低矮房屋建筑（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部分县城有零星分布，其中：海原县面积最大，为，80.09 平方千米；金凤区面积最小，为 18.40 平方千米。分县区房屋建筑（区）面积见表 25。

表 25

分县区房屋建筑（区）面积

行政区	多层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低矮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废弃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行政区	多层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低矮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废弃房屋 建筑（区） （平方千米）
兴庆区	20.31	23.92	0.07	盐池县	1.60	37.23	0.08
西夏区	12.82	30.82	0.27	同心县	1.17	79.89	2.49
金凤区	18.09	18.40	0.09	青铜峡市	4.86	46.51	0.01
永宁县	8.49	40.60	0.05	原州区	5.07	66.60	0.06
贺兰县	7.94	41.24	0.32	西吉县	1.13	58.62	0.12
灵武市	6.61	50.18	1.22	隆德县	1.01	26.00	0.22
大武口区	8.69	24.79	0.89	泾源县	0.45	19.59	0.23
惠农区	5.30	26.90	0.04	彭阳县	1.31	50.49	0.08
平罗县	6.68	60.51	0.17	沙坡头区	6.63	68.10	0.99
利通区	10.98	52.48	0.28	中宁县	4.21	66.52	0.10
红寺堡区	0.90	35.33	5.54	海原县	1.49	80.09	1.36
合计					135.74	1004.81	14.68

**设施：**设施包括工业设施和堤坝，其中：个体面积在 16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设施面积为 94.40 平方千米。沙坡头、灵武、红寺堡等区（市、县）工业设施面积居前 3 位，均超过 13 平方千米；西吉和隆德县工业设施面积居后 2 位，均为 0.01 平方千米。

全区个体宽度大于 3 米、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堤坝面积为 10.35 平方千米，其中：同心县面积最大，为 1.52 平方千米；中宁县面积最小，为 0.06 平方千米。分县区设施面积见表 26。

表 26 分县区设施面积

行政区	工业设施 (平方千米)	堤坝 (平方千米)	行政区	工业设施 (平方千米)	堤坝 (平方千米)
兴庆区	2.97	0.09	盐池县	1.71	0.10
西夏区	1.79	0.90	同心县	1.08	1.52
金凤区	0.14	0.12	青铜峡市	4.62	0.58
永宁县	0.83	0.29	原州区	0.95	0.28
贺兰县	0.70	0.88	西吉县	0.01	0.67
灵武市	19.14	0.33	隆德县	0.01	0.35
大武口区	1.17	0.58	泾源县	0.07	0.08
惠农区	7.35	0.70	彭阳县	0.13	0.30
平罗县	4.18	0.42	沙坡头区	27.03	0.56
利通区	0.68	0.37	中宁县	5.81	0.06
红寺堡区	13.39	0.42	海原县	0.64	0.75
合计				94.40	10.35

## 附件：名词及指标解释

[1] **平原**，地表起伏平缓的开阔陆地。指地面较平整（一般平均坡度小于 $7^{\circ}$ ），最高点一般在边缘（图斑最低点与图斑边缘最高点的高差一般小于30米），且一般没有坡度大于 $10^{\circ}$ ，高差大于30米的坡坎形态。

[2] **台地**，指具有坡度较陡的台坡（一般坡度大于 $10^{\circ}$ ）和坡度较缓的台面（一般坡度小于 $7^{\circ}$ ），台面水平投影面积一般大于台坡投影面积，台坡高度一般大于30米的形态。

[3] **丘陵**，山坡平缓、山顶浑圆、高低起伏、连绵不断的低矮隆起高地。

[4] **山地**，是一种具有一定坡度、较大高差（相对高差大于200m）又互相连绵、突出于平原或台地之上的正地貌形态。

[5] **种植土地**，指经过开垦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耕耘管理的土地以及连片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和木本作物，集约经营的，以采集果实、叶、根、茎等为主、作物覆盖度一般大于50%的土地，包括被地膜或人不能在内部进行生产活动的简易塑料棚覆盖的耕作土地。对于水生、旱生轮种的耕地按照水田进行采集。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400平方米。

[6] **林草覆盖**，指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的地表以及以草本植物为主连片覆盖的地表，包括乔木、灌木、竹类等多种类型，以顶层树冠的优势类型区分该类下级各类类型；以及包括草被覆盖度在10%以上的各类草地，含以牧为主的灌丛草地和林木覆盖度在10%以下的疏林草地。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400平方米。

[7] **水域**，指被液态和固态水覆盖的地表。从地理要素实体角度，指水体较长时期内消长和存在的空间范围。

[8] **河流**，指实地长度大于500米的所有时令河、常年河，以及实地长度大于1000米的干涸河，不含起伏较大的山地地区实际长度小于5000米、比降大于10米、平时无水的山洪沟。公报中的河流长度为实体河流的长度，即有河

流名称和河流名称代码的河流长度。

[9] **水渠**，指实地宽度大于 3 米、长度大于 500 米的固定水渠，不含毛渠。从地理实体的角度，指渠堤合围而成的带状或线状水道。

[10] **库塘**，指人工形成的面状水体。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 400 平方米。

[11] **荒漠与裸露地**，指植被覆盖度低于 10% 的各类自然裸露的地表。不包括人工堆掘、夯筑、碾（踩）压形成的裸露地表或硬化地表。荒漠地区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他地区为 1600 平方米。

[12] **房屋建筑（区）**，房屋建筑一般指上有屋顶，一般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御寒保温，供人们在其中工作、生产、生活、学习、娱乐和储藏物资，并具有固定基础，层高一般在 2.2 米以上的永久性场所。多层房屋建筑（区）指层高在 4 层或以上，或楼高 10 米以上，或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上有明显阴影的房屋建筑为主的区域，含高层独立房屋建筑；低矮房屋建筑（区）指层高在 1-3 层、或楼高 10 米以下、或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上无明显阴影的房屋建筑为主的区域，含低矮独立房屋建筑；废弃房屋建筑（区）指人口整体迁移、无人居住、废弃的农村地区连片房屋建筑区。房屋建筑（区）的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 1600 平方米，独立房屋建筑的最小采集指标为地面实际面积 200 平方米。